



信阳师范大学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 6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97

采 购 人：信阳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市场主体 CA 办理请参考新系统《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其他内容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 同.....	4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师范大学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师范大学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97
2. 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大学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994000.00 元
- 最高限价：799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754-1	信阳师范大学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 1	2222500.00	2222500.00
2	豫政采(2)20251754-2	信阳师范大学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 2	2251700.00	2251700.00
3	豫政采(2)20251754-3	信阳师范大学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 3	1125500.00	1125500.00
4	豫政采(2)20251754-4	信阳师范大学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 4	988300.00	988300.00
5	豫政采(2)20251754-5	信阳师范大学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 5	682500.00	682500.00
6	豫政采(2)20251754-6	信阳师范大学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 6	723500.00	723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包 1：多光谱荧光扫描成像系统（高分辨结构光切显微成像系统）及附属设备 1 套、多功能组织切片扫描分析系统及附属设备 1 套。
- 包 2：全自动微流控芯片电泳仪及附属设备 1 套、数字 PCR 分析系统及附属设备 1 套，
- 包 3：流式细胞仪及附属设备 1 套，
- 包 4：溶剂蒸发工作站及附属设备 1 套，

包 5: 组织单细胞化消融仪及附属设备 1 套

包 6: 磁场细胞微生物培养装置及附属设备 1 套

(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付完成。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保证期: 三年。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 以作证据存档)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会员专区, 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 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本项目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师范大学

地址：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6390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王梦楠、王继辉、耿亚君、闫信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36937191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梦楠、王继辉、耿亚君、闫信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36937191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信阳师范大学 地 址：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电 话：0376-6392826、63907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王梦楠、王继辉、耿亚君、闫信强 电 话：0371-63383080 1369371914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大学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 接受进口产品。 ☒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具体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197
1.1.8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197
1.1.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u>6</u> 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信阳师范大学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支付 100%。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付完成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验收方式：根据仪器设备性能指标情况，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资质机构组织专家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按委托协议和有关收费标准支付。
1.3.4	质量保证期	三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4.3项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4	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最高项数：无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包 6 预算控制金额：723500.00 元； 包 6 最高限价：7235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u> / </u>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日内，合同内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二次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分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u>包 1：多光谱荧光扫描成像系统（高分辨结构光切显微成像系统）；</u> <u>包 2：数字 PCR 分析系统；</u> <u>包 3：流式细胞仪；</u> <u>包 4：溶剂蒸发工作站；</u>

		包 5：组织单细胞化消融仪； 包 6：磁场细胞微生物培养装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包装与运输要求：中标人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承担将货物运抵采购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 项目所属属性：货物。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及质量保证期

-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有）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售后方案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操作查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包 1：多光谱荧光扫描成像系统（高分辨结构光切显微成像系统）及附属设备 1 套、多功能组织切片扫描分析系统及附属设备 1 套。
- 包 2：全自动微流控芯片电泳仪及附属设备 1 套、数字 PCR 分析系统及附属设备 1 套，
- 包 3：流式细胞仪及附属设备 1 套，
- 包 4：溶剂蒸发工作站及附属设备 1 套，
- 包 5：组织单细胞化消融仪及附属设备 1 套
- 包 6：磁场细胞微生物培养装置及附属设备 1 套
- (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付完成。
-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质量保证期：三年。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注：本项目部分货物接受进口产品，已在技术参数中标明，请各投标人仔细查看）

包 6：磁场细胞微生物培养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1 套，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 行业
1	磁场细胞微生物培养装置及附属设备	本系统主要包含以下内容：主体设备（磁场细胞微生物培养装置）和附加设备（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涡旋振荡器、冰箱 600 升、超净工作台、PCR 仪、恒温摇床、恒温培养箱、手动 8 道可调式移液器、单通道移液枪、二氧化碳培养箱、超低温冰箱、倒置显微镜、涡旋振荡器、高压蒸汽灭菌锅）。主要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如下：	1	套	工业

		一、磁场细胞微生物培养装置（核心产品） （一）细胞培养单元： ★1、磁场类型：恒稳磁场、脉冲磁场； ★2、磁场强度：0~20mT 可调； ★3、磁场强度分辨率：0.1mT； 4、温度范围：RT+5℃~50℃； 5、温度分辨率：0.1℃； 6、温度波动度：37℃时$\leq \pm 0.5^\circ\text{C}$； 7、腔体容量：$\geq 50\text{L}$； 8、输入电压：220V$\pm 10\%$； 9、工作环境：5~25℃； 10、CO₂ 浓度控制范围：0~20%； 11、CO₂ 控制方式：红外传感器 12、采用优质红外浓度传感器，二氧化碳浓度检测反应灵敏精确度高； 13、7 寸液晶屏显示，采用宽电压输入设计，符合 IEC 标准满足电磁兼容环境，长期使用无刮痕； 14、高亮度液晶屏显示，智能化控制，可同时显示磁场、温度、二氧化碳浓度等参数； 15、紫外线杀菌，可定期对箱体内部进行消毒，有效杀灭循环空气中的浮菌； ★16、磁场发生装置设置于样品腔体外部，不直接干扰样品腔体内部温度的均匀性和准确性，不接受任何腔体内部的磁场发生方式； 17、独特的风道循环加热/制冷系统，腔体圆弧角设计，一体化外保温处理，具备高性能的密封，满足长时间使用要求； 18、特殊工艺制造确保腔体的严密性，保证浓度长时间自动维持； 19、智能 PLC 可编程控制系统，性能更稳定，界面简洁，操作更轻松； 20、领先的人工智能调节算法，无超调，具备 PID 自整定和自学功能； 21、当机器发生故障时，动态显示屏会出现故障信息，同时启动数据保护； 22、优质压缩机和环保制冷剂，先进的电子膨胀阀精密控制系统，优化制冷管道工艺，确保设备按设定温度运行。 23、设备具有刹车脚轮，可进行正常推动； 24、采用门加热控制系统，可有效避免内玻璃门结露现象； 25、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静电喷塑，内胆镜面不锈钢，隔板可以任意调节； 26、专业的漏电保护、相序保护等电气保护功能，二氧化碳系统超浓度警报、温度过热功能，满足长时间安全使用；			
--	--	--	--	--	--

		★27、制造商可提供磁场生化建模以及生物磁导率分析等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二）磁场振荡微生物培养单元 ★1、磁场类型：恒稳磁场，脉冲磁场 ★2、磁场强度：0-10mT 可调； ★3、磁场强度分辨率：±0.1mT； ★4、脉冲磁场频率：0-1Hz 可调； 5、温度范围：4℃~60℃； 6、振荡转速：45~300rpm； 7、振幅（回旋式）：≥50mm； 8、腔体容量：≥50L； 9、工作环境：5-30℃； 10、输入电压：380V 三相五线； 11、7 寸液晶屏显示，采用宽电压输入设计，符合 IEC 标准满足电磁兼容环境，长期使用无刮痕； ★12、磁场发生装置设置于样品腔体外部，不直接干扰样品腔体内部温度的均匀性和准确性，不接受任何腔体内部的磁场发生方式；独特的风道循环加热/制冷系统，腔体圆弧角设计，一体化外保温处理，具备高性能的密封，满足长时间使用要求； 智能可编程控制系统，性能更稳定，界面简洁，操作更轻松； 13、领先的人工智能调节算法，无超调，具备 PID 自整定和自学功能； 14、具有开门即停功能，使用安全，当机器发生故障时，动态显示屏会出现故障信息，同时启动数据保护； 紫外线杀菌，可定期对箱体内部进行消毒，有效杀灭循环空气中的浮菌。 15、优质压缩机和环保制冷剂，先进的电子膨胀阀精密控制系统，优化制冷管道工艺，确保设备按设定温度运行。 16、终身免费提供仪器控制系统数据软件升级。 ★17、制造可提供磁场生化建模以及生物磁导率分析等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二、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1.采用新一代电磁力传感器，提供稳定可靠的称重结果； 2.金属铸铝防化防撞击特殊机架，紧凑而坚固的结构和良好抗过载、抗冲击性能，保证天平的长期使用； 3.可选择 mg、g、ct 等多种称量单位，以及根据需求进行定制单位； 4.分体式结构设计，可拉伸高清晰 OLED 触摸显示屏设计，支持戴实验室手套的操作使用； 5.时钟待机显示功能、灵敏度和积分时间可调； 6.下挂钩设计，满足客户特殊应用需求； 7.可拆卸防静电防风罩设计，避免散料样品的腐蚀；		
--	--	--	--	--

	8.标配内置 USB 接口和 RS232 接口，可以连接打印机和电脑，也可将称量结果传至其他开放程序； 9.可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 Excel 等开放式应用程序； 10.可调输出模式：自动输出、手动输出、稳定后输出，可自动换行、自动记录； 11.具有基本称重、百分比称量、计件称量、动态称量、移液器校准等功能； 12.内置砝码一键式校准（内部校准）； 13.天平开机后会对该天平进行一次全自动校准； 14.★温度变化 1.5℃后，天平会自动进行内部砝码校准； 15.时间每隔 2 小时（时间可调），天平会自动进行内部砝码校准； 16.传感器保护装置，保护天平在运输途中传感器的安全性； 17.温度漂移：±3ppm/℃@20±2.5℃； 18.可选配固、液双用密度测量、蓝牙、485 接口、第二显示屏、打印机等功能； 19.最大称量：≥220g 20.可读性：≤0.1mg 21.重复性：±0.1mg 22.线性误差：±0.2mg 23.秤盘尺寸：≥Φ90mm 24.外型尺寸：≤410×210×315mm 25.防风罩尺寸：≥235×210×220mm 26.稳定时间：约 3 秒/2 秒 27.预热时间：30-60 分钟 28.净重：≥6.6kg 三、涡旋振荡器 1、转速范围:0-3000rpm 2、运行方式: 光感应点动/连续 3、控制方式 PWM 无级变频调速 4、振荡方式:圆周 5、周转直径:4.5mm 6、电机类型: DC24V 永磁马达/直驱 7、电机输出功率:20W 8、最快加速时间：≤3s 9、定时时间：1s- 999 min 10、噪声≤45dB（A） 11、电压:AC100-250V 50/60Hz 12、允许环境温度:5-40℃ 13、允许相对湿度: ≤80% 14、防护等级不低于:IP21 四、冰箱 600 升 1.类型： 对开门冰箱			
--	--	--	--	--

		2.总有效容积: ≥ 607 升 3.冷藏室容积: ≥ 386 升 4.冷冻室容积: ≥ 221 升 5.制冷方式: 风冷无霜 6.控温方式: 电脑控温 7.压缩机类型: 变频压缩机 8.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9.冷冻能力: $\geq 8(\text{kg}/12\text{h})$ 五、超净工作台 1.操作面需采用 10° 倾角设计, 能减轻操作者压迫感。工作区两侧大玻璃窗, 内外通透, 美观大方, 使用舒适, 万向轴承脚轮挪动轻便。 2.垂直层流设计, 304 不锈钢台面, 85% 洁净风循环, 减轻操作者吹拂感, 科学延长过滤器寿命。(需提供能够证明内循环结构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整体采用全钢、框架结构形式, 内壁、内顶板无缝隙、无螺丝, 没有藏菌死角, 外表面无铅无毒, 绿色环保。 4.具备 6 段风机调压调速器配合 LED 条段指示器, 操控简洁方便。 5.采用超薄型无隔板 HEPA 过滤器, 整机小几何尺度设计更易狭小空间使用。 6.配置重力平衡式滑动前窗, 当出现故障时也不会扎伤操作者手臂, 升降平稳可随意定位。 7.粗效过滤器可更换, 延长高效过滤器寿命。 8.工作区尺寸 (mm) 宽$\times$深$\times$高: $\geq 1360 \times 680 \times 700$ 9.外形尺寸 (mm) 宽$\times$深$\times$高: $\geq 1500 \times 740 \times 1950$ 10.内部配置: 荧光灯规格数量 40W$\times$1 紫外灯规格数量 40W$\times$1 11.光照度 (lux): ≥ 400 12.洁净等级: 100 级 ($\geq 0.5\mu\text{m}$ 美联邦 209E) 13.过滤效率: 工作区内每 1 升空气中直径 $\geq 0.5\mu\text{m}$ 的尘埃粒子 ≤ 3.5 个/升 14.平均风速 (m/s): $\geq 0.25 \sim 0.60$ 15.噪音: (dBA) ≤ 61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台面振动半峰值 (μm): ≤ 5 17.控制方式: LED 条段显示+轻触开关 18.内循环风量: 70%~85% 六、PCR 仪 1. 6 个温度循环器专用长寿命 Peltier 模块, 组成 3 组回路可独立控制 3 个温区; 2.模块类型: 0.2ml$\times$96 孔; 3.适用管型: 0.2ml, 8 联排管, 12 联排管, 96 孔微孔板,			
--	--	--	--	--	--

	兼容无裙边、半裙边 96 孔 PCR 反应板； 4.温度范围：0-105℃； 5.最大升温速度：6℃/秒； 6.最大降温速度：6℃/秒； 7.温度均匀性：≤±0.2℃； 8.温度准确度：≤±0.1℃； 9.梯度方式：线性梯度和常规梯度，从左到右横向梯度 1~42℃； 10.控温方式：模拟管+模块； 11.变温速度可调：0.01℃-6℃； 12.液晶显示：10.1 英寸液晶屏+电容式触摸屏； 13.可存储程序数：机内 20 万个 +（U 盘无限扩展）； 14.最大循环数：200 个（嵌套循环下可达 10 万个）； 15.断电保护：有； 16.宽电压范围：100-240VAC, 50/60Hz； 17.热盖温度：30℃-115℃可调； 18.热盖结构：自适应压杆式热盖，合盖紧盖一步到位； 19.风道结构：前进后出式风道，机器可以并排放置； 20.运行指示灯带：有，循环亮和常亮模式可选； 21.安卓操作系统，触摸屏及鼠标均可独立控制； 22.实时显示程序进展及剩余时间，支持 PCR 仪运行中间编程； 23.实时记录热盖和模块的温度，单页记录时长 60 分钟，并可滑动查看； 24.一键快速孵育功能，满足变性、酶切/酶连、ELISA 等实验需要； 25.内置多个标准程序文件模板，能快速编辑所需文件； 26.支持实验程序结束发送邮件提醒功能； 27.内置 WIFI 模块，用电脑或手机通过网络连接可实现一机同时控制 250 台 PCR 仪； 28.GLP 报告：记录程序每一步的运行信息，并可导出 CSV、PDF 格式报告； 29.锁屏功能：防止误操作结束正在实验的程序； 30.支持 U 盘升级软件； 七、恒温摇床 1、立式双层摇板设计，节省占地空间； 2、设定温度、转数、时间、和实测温度、转数、剩余时间在同一界面显示，LCD 大屏幕背光液晶显示按键式仪表，参数设定、观察清晰直观； 3、操作界面加密锁定功能，杜绝重复操作和人为误操作； 4、静音风扇设计和强制对流方式，确保了良好的恒温效果； 5、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及异常情况自动断电功能； 6、具有断电恢复功能，避免因停电、死机而造成的数据丢失问题；			
--	--	--	--	--

	7、中空钢化玻璃门，方便随时在不开门情况下在各个角度观察箱体内部情况流线型外观，美观大方； 8、内衬采用圆弧角(R 角)镜面不锈钢设计，便于清洁，不容易滋生细菌、防腐蚀； 外壳采用静电喷塑； 9、采用伺服电机驱动，转数测定精准，寿命长，免维护。 10、电机过流保护功能，使运行更安全，可大大提高电机和控制系统的使用寿命； 11、精选优质压缩机，无氟环保制冷剂，噪音低、制冷效果好，确保设备在低温状态下长时间稳定运行； 12、人性化设计的开门即停功能，使用更加安全便捷； 13、具有紫外线灭菌功能； 14、选配 485 接口、打印机、USB 接口、GPRS 短信报警； 15、可编程序设计，可设置 30 段 99 周期； 16、控制方式 P.I.D 微电脑智能控制 17、振荡频率 20-300rpm 18、振荡精度 $\pm 1\text{rpm}$ 19、振荡振幅 $\phi 26\text{mm}$(标配)、50mm(选配) 20、温控范围 4~60℃ 21、温度分辨率 0.1℃ 22、温度均匀度 $\pm 0.5^\circ\text{C}(37^\circ\text{C})$ 23、最大容量(不锈钢夹具) 250ml x 25 或 500ml x16 或 1000ml x 9(单层) 24、摇板尺寸(WxD) 480x480mm 25、内胆尺寸(WxDxH mm) $\geq 570 \times 560 \times 595$ 26、外形尺寸(WxDxH mm) $\geq 685 \times 790 \times 1345\text{mm}$ 27、工作环境 5-30℃环境温度 220V/50Hz 电源电压 八、恒温培养箱 一、产品概述： 电热恒温培养箱是适用于医疗卫生、医药工业、生物化学和农业科学等科研和工业生产部门做细菌培养、发酵及恒温试验用的一种恒温培养设备。 二、产品特点： 1.外壳采用优质镀锌板制作，表面静电喷涂工艺处理，美观坚固耐用。 2.箱门内层设有一层钢化玻璃门，方便观察，玻璃门打开时，微风循环和加热自动停止，无温度过冲之弊。 3.镜面不锈钢内胆，电热管加热方式，加热速度快，使箱内均匀加热。 4.循环风扇速度自动控制，避免了试验过程中由于速度过快而导致样品的挥发。 5.微电脑数字显示控制器，带有定时功能，控温精确可靠。 6.独立限温报警、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保证实验安全进行。 7.采用新型合成硅密封条，能长时间高温运行，使用寿命		
--	---	--	--

		长，便于更换。 三、技术参数 1.控温范围：RT+5~65℃ 2.恒温波动度：±0.5℃ 3.温度分辨率：0.1℃ 4.温度均匀度：±1.5℃（37℃时） 5.工作环境温度：+5~35℃ 6.输入功率：≥500W 7.容积：≥90L 8.内胆尺寸 W×D×H（mm）：≥400×410×580 9.外形尺寸 W×D×H（mm）：≥545×555×745 10 电源电压：AC220V±10% ， 50HZ 11.载物托架：≥2 块 12.定时范围：0~9999min 九、手动 8 道可调式移液器 1、上下两片式色标按钮，使用时体积不易意外更改，容易分辨不同量程。 2、手柄采用 PVDF 材料，耐磨损，热传导率低，长时间手握不会影响移液器的准确度。 3、坚固不锈钢操作杆，可控制吸排液速度。 4、弹射器连接采用环式接口，使日常维护更方便，同时避免了弹射器易脱落的风险。 5、可选不锈钢(坚固耐用)或塑料弹射器（适用于腐蚀性液体）。 6、不锈钢活塞双弹簧结构，强度高、不易变形，保证高的精度。 7、2UL 和 10UL 微量移液器均附有弹射器加长套，可用于长短吸嘴的互换，长吸嘴在微管操作时能防止交叉污染，计量更精确； 8 具有售后服务点，有专业维修人员，能提供终生免费清洗校正服务，也能提供上门维修清洗校正服务 9 规格 50-300ul 十、单通道移液枪 1、规格量程可选，每套 6 支，量程可选：0.1-2.5 ul, 0.5-10 ul, 2-20ul, 10-100ul, 20-200ul, 100-1000ul,500-5000ul; 2、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轻 3、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4、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5、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6、需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甘油、氯化铯等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7、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 8、采用航天高科技材质，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	--	---	--	--	--

	9、不同量程范围移液器的操作按钮颜色不同，易于辨认和装配吸头 十一、二氧化碳培养箱（接受进口产品） 1.容量：≥165L 2.外部材料：彩色钢板 ★3.内部材料：铜合金不锈钢，结合了铜的抗菌性和不锈钢的耐腐蚀，达到了高抗菌效果；内箱隔板架一体化设计，配件减少 80%，更易清洁维护，带有湿度控制杆，通过自动控制降低外部环境或门开闭频率等影响引起的设备内的结露发生。 4.外门：涂层钢板，带有门加热器，减少结露；磁性门封条设计，含硅素垫圈，更密封；可供选择的双向开门方式，满足不同使用需求 5.内门：强化玻璃，便于观察箱内物体，防止箱内及二氧化碳浓度的变化 ★6.搁板材料：铜合金不锈钢，结合了铜的抗菌性和不锈钢的耐腐蚀，达到了高抗菌效果 7.隔板数量：≥3 个，单个承重≥7kg 8.检测孔：直径≥30 mm，后部，可将传感器或电缆引入箱体 9.箱内空气取样口：用于箱内空气取样，随时了解箱内空气情况，便于记录 10.隔热层：高分子共聚物，具有优良的隔热效果 11.加热方式：直接气套式加热+独立门加热单元、独立底部加热单元和独立箱体加热单元，升温迅速，确保高精度高稳定的温度环境 12.增湿方式：增湿盘自然蒸发式，防止培养液蒸发，保持箱内高湿度 13.温度调节方式：PID 比例微积分控制，控制精准，保持箱内温度稳定 14.温度显示：数字显示 15.二氧化碳浓度控制方式：PID 比例微积分控制配合 TC 热导传感器，温度控制精准，保持箱内温度稳定 16.二氧化碳浓度显示：数字显示 17.空气循环：风扇驱动循环，保持箱内温度稳定 18. 空气过滤器：HEPA 过滤器,0.01 微米,效率≥99.99 %，过滤杂质和污染物 19.操作控制面板：OLED 显示屏可进行温度控制、报警设置及报警代码显示、控制面板上装有温度显示器，操作方便；戴手套也可操作 ★20.温度分布：± 0.25 °C（环境温度：23 °C，设定值：37 °C，CO₂：5 %，空载） ★21.温度变动：±0.1 °C（环境温度：23 °C，设定值：37 °C，CO₂：5 %，空载） 22. 二氧化碳控制范围：0～20 %			
--	---	--	--	--

	23.二氧化碳波动度: $\pm 0.15\%$ (环境温度: 23°C, 设定值: 37°C, CO_2: 5%, 空载) 24.箱内湿度: $95 \pm 5\% \text{R.H.}$ 25.噪音: $\leq 29\text{dB}$ ★26 键锁功能: 当键锁功能开启时, 不能改变箱内温度或二氧化碳浓度, 降低意外更改的风险 27.报警: 高温报警, 二氧化碳浓度误差报警, 开门报警 十二、超低温冰箱 1、产品样式: 立式。 ★2、有效容积$\geq 630\text{L}$, 可存储 2ml 标准冻存管至少 4 万份。 3、外形尺寸 (mm)(宽$\times$深$\times$高)$\leq 1020\times 910\times 1980\text{mm}$。 4、内部尺寸 (mm) (宽$\times$深$\times$高)$\geq 750\times 620\times 1310\text{mm}$。 5、采用微电脑控制:产品采用微电脑控制, 配置≥ 8 英寸 LCD 液晶触控屏, -40°C--86°C可自由设定温度, 温度显示精度 0.1°C; 屏幕可查询和显示系统运行状态, 包括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压缩机运行状态等数据。(提供产品显示屏实物图) 6、采用碳氢制冷剂 and 双压机复叠制冷技术, 配置 2 个压缩机, 可实现高温级与低温级压缩机动态匹配制冷, 制冷效率高, 节能环保。 7、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 GB/T 20154 要求, 低温保存箱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需提供所投型号铭牌证明。 8、门体材质: 采用高密度聚氨酯发泡外门, 配置 4 个聚氨酯发泡不锈钢内门并配有一层密封, 外门 6 层密封, 整机共计 7 层密封 9、内胆材质: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耐腐蚀、易清洁。(提供产品内胆实物图片)。 10、内部 4 层空间并配置 3 个可调节间距不锈钢搁架。 11、采用航空真空绝热材料 VIP 和聚氨酯整体发泡。 12、配备可加热压力平衡阀模块, 可满足短时间内连续开门。 13、电压: 采用宽电压设计, 在 $187\text{V}\sim 242\text{V}$ 范围内正常使用,防止因供电不稳导致设备故障 14、开门回复时间: 25°C环境下, 冰箱运行温度-80°C开门一分钟后关门, 箱内温度恢复到-75°C温度所需时间$\leq 48\text{min}$。 15、产品至少配置 6 个温度传感器。 16、箱内温度均匀性$\leq 1.5^{\circ}\text{C}$。 17、温度波动度$\leq 1.7^{\circ}\text{C}$。 18、标配 12V 后备电池, 保证冰箱在失去电力保护的情况下, 温度显示与报警功能正常运行。 19、具备多重报警功能: 高低温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压超标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断电报警、环温超标报警、过滤网脏报警等。			
--	---	--	--	--

		20、报警方式：声音蜂鸣、灯光闪烁、远程报警。 21、配置 5V 冷链供电系统，确保用电安全，减少内部布线，降低故障风险。 22、箱体后背配置 2 个测试孔设计，方便进行性能测试。 23、配置 RS-485 数据端口，可同计算机网线连接，实现数据通讯。（提供投标产品 485 接口实物图片佐证） 24、标配 USB 模块，可将设备内存储的温度数据导出。 十三、倒置显微镜 1、光学系统：无限远，齐焦距离$\leq 45\text{mm}$。放大倍数：40X-400X。 2、观察筒：铰链式三目，45°倾斜，瞳距调节范围 50-75mm。有双目筒 360 旋转功能（需提供 4 张旋转过程实物图证明），通过旋转可将眼点高度提升$\geq 33\text{mm}$，取代传统显微镜中使用眼点提升器观察高度的做法。 3、目镜：PL10X，视野数$\geq 22\text{mm}$，带视度调节。 4、转换器：内定位 5 孔物镜转换器。 ★5、物镜：超长工作距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相衬物镜，所有物镜均支持细胞相衬观察，均带有国际通用 Plan PH 平场相衬标志：4X/N.A.≥ 0.13/W.D.$\geq 10.75\text{mm}$，10X/N.A.≥ 0.25/W.D.$\geq 7.45\text{mm}$，20X/N.A.≥ 0.40/W.D.$\geq 6.92\text{mm}$，40X/N.A.≥ 0.65/W.D.$\geq 2.74\text{mm}$。 6、调焦机构：粗微同轴调焦，左右手均可粗调、微调；粗调行程$\geq 9\text{mm}$，焦面向上$\geq 6.5\text{mm}$，向下$\geq 2.5\text{mm}$，微调精度$\leq 0.002\text{mm}$，带有防止下滑的松紧调节手轮。 7、载物台：固定式载物平台，面积$\geq 250\text{X}215\text{mm}$，含机械移动平台与扩展平台，移动尺移动范围$\geq 120\text{mmX}80\text{mm}$；载物台附件为：延伸板、金属载物台板、切片托座、Terasaki 托座。 8、照明装置：$\geq 5\text{W}$ LED 灯源亮度可调，机身前方带有透射光亮度指示显示条和 ECO 红外感应功能（提供实物照片证明），当使用者离开一定时间或再次返回时，系统会自动关闭电源或重新开启，节省能耗。所采用的电子电器设备符合中国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要求。 9、聚光镜：N.A.≥ 0.3，工作距离$\geq 72\text{mm}$，可拆卸。 10、产品所采用零部件和生产过程，需对有害物质进行严格控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令第 32 号）要求，确保符合中国法规，不对使用人和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 11、光学附件：11.1、IF550 绿色反差滤色片。11.2、4X-40X 相衬插板用于各倍率相衬观察。 12、为确保产品可靠耐用，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证明下述检测指标。 12.1、物镜清晰圆直径（以检测报告中为准）：4X$\geq 16.8\text{mm}$，10X$\geq 16.5\text{mm}$，20X$\geq 15.9\text{mm}$，40X$\geq 16.0\text{mm}$。		
--	--	--	--	--

	12.2、齐焦距离（以检测报告中为准）：10→4 倍 不超过 0.028mm，10→20 倍 不超过 0.015mm，10→40 倍 不超过 0.012mm。 12.3、物镜转换器稳定性（以检测报告中为准）：$\leq 0.02\text{mm}$。 12.4、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leq 0.005\text{mm}$，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leq 0.002\text{mm}$。 12.5、10 倍物镜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以检测报告中为准）$\leq 0.02\text{mm}$。 12.6、微调机构空回（以检测报告中为准）$\leq 0.005\text{mm}$。 12.7、显微镜物镜放大倍率准确度（以检测报告中为准）$\leq \pm 1.58\%$。 12.8、显微镜目镜放大倍率准确度（以检测报告中为准）$\leq \pm 1.63\%$。 12.9、左右两系统放大率差$\leq 0.54\%$。 ★13、显微成像系统：与显微镜同品牌，物理像素≥ 800万，接口 USB3.0，传输速度$\geq 35\text{fps}@8.3\text{MP}$，芯片尺寸$\geq 1/1.8$ 英寸。原厂驱动，适配采集处理软件，含测量模块，荧光分析（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景深融合，大图拼接，颗粒计数，3D 视图，图库管理。原厂图像分析软件（正版软件，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14、计算机：品牌电脑，不低于 I5 处理器、16G 内存、256SSD+1T 机械硬盘，显示器不低于 24 英寸。 配置清单： 1. 目镜：PL10X22mm，视度可调； 数量：1 对。 物镜：相差物镜，4 倍、10 倍、20 倍、40 倍；数量：1 组。 主机机架组：含调焦机构，载物平台，5 孔物镜转盘，三目观察筒，聚光镜； 数量：1 台。 2. 载物台附件：延伸板、载物台板、切片托座、Terasaki 托座； 数量：1 套。 3. 附件：说明书、防尘罩、绿色反差滤色片、相称插板、电源线； 数量：1 套。 4. 显微成像系统：专用成像系统，适配采集处理软件。数量：1 套。 十四、涡旋振荡器 1、转速范围:0-3000rpm 2、运行方式: 光感应点动/连续 3、控制方式 PWM 无级变频调速 4、振荡方式:圆周 5、周转直径:$\geq 4.5\text{mm}$ 6、电机类型: DC24V 永磁马达/直驱 7、电机输出功率:$\geq 20\text{W}$ 8、最快加速时间: $\leq 3\text{s}$ 9、定时时间: 1s- 999 min			
--	---	--	--	--

	10、噪声$\leq 45\text{dB (A)}$ 11、电压:AC100-250V 50/60Hz 12、允许环境温度:5-40°C 13、允许相对湿度:$\leq 80\%$ 14、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1 十五、高压蒸汽灭菌锅 1.安全可靠全自动程序操作控制且液晶显示屏全程显示灭菌过程对话框,灭菌过程自动控制,无须监管,使用方便: 2.器械、敷料、液体为固定模式,自定义可自由设置。 3.设有计时显示,当灭菌温度升至预选温度值时,计时器将自动倒计时,灭菌结束后,将自动泄压排汽并切断加热电源,排汽泄压并发出报警声以提示程序工作结束。 4.设有灭菌室内冷空气自动泄出装置,确保灭菌效果。 5.本机电加热元件为浸入式电热管,热效率高,电源电压为 AC220V$\pm 10\%$,使用时应可靠接地。 6.设有超温、超压自动保护装置: 7.装有全启式安全阀,正常灭菌时,安全阀关闭,当灭菌器内压力超过最高允许使用范围时,安全阀能自动启跳,释放超压蒸汽,待灭菌器内的蒸汽压力回降至正常值时,再自动关闭,起到确保安全使用的作用。 8.开门内压大于 0.027MPa 时不能打开,具有自锁功能; 9.装有过热保护器。在未加水或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缺断水现象,能自动切断电源。断水等故障时,泄压阀自动打开,并将蒸汽排放。 10.装有过载漏电保护器,在线路中出现漏电,或者发生过电压时,能自动切断电源。 11.整机全部用优质不锈钢特制,具有耐腐蚀、易保养、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12.灭菌有效容积: $\geq 75\text{L}$ 13.最高工作压力: $\geq 0.23\text{MPa}$ 14.最高工作温度: $\geq 134^\circ\text{C}$ 15.热均匀度: $\leq \pm 1^\circ\text{C}$ 16.计时控制范围: 0~99 分钟 17.压力温度控制范围: $105\sim 134^\circ\text{C}$ 18.功率 / 电源电压: $\geq 4500\text{W} / \text{AC}220\text{V}.50\text{Hz}$ 19.产品特性: 设有排放冷气、灭菌、计时、排汽、报警自动功能 20.安全特能: 断水过热保护、电流过载自动切断、超压自动释放 21.: 内压大于 0.027MPa 时门不能打开,具有自锁功能			
--	--	--	--	--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编制虚假材料情况，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2、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
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
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
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分项价格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

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

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u>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u>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信阳师范大学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支付 100%，验收方式：根据仪器设备性能指标情况，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资质机构组织专家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按委托协议和有关收费标准支付。
2.8	质量保证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限）：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	<u>由乙方负担</u>

	的风险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 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日内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 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 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 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 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 查 询 渠 道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网 站（ http://zxgk.court.gov.cn/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符 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性 审 查 标 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进口产品		符合“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核心产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部分（30 分）（注： 进口产品 不参与小 微企业优 惠评审）	投标报价 (30分)	1. 价格分计算方式：采用低价优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价格扣除政策：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可享受投标报价 10% 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 小微企业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符合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 异常报价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4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全部参数的得本项满分 40 分。带★号条款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共 20 项，非★号条款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共 300 项。 1. 带“★”关键参数（共 2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1 分，若带“★”号条款超过 8 项不满足，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本项不得分。 2. 非“★”一般参数（共 18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06 分，非带“★”号条款超过 40 项不满足，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本项不得分； 注：须提供技术参数要求中已明确的技术证明文件；核心产品须提供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包含星号参数在内的技术证明文件；其他产品须提供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客观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技术资料网页截图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评标人未明确找到相关参数的技术证明依据，则视为此项参数为负偏离。
		项目技术保障（5分）	1. 技术先进性与质量性能（2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材料，综合评价产品先进性、制造工艺、稳定性及故障率。 （1）产品先进性高、工艺成熟、稳定性好、故障率低的得 2 分； （2）先进性一般、工艺及稳定性普通、故障率一般的得 1 分； （3）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产品不符合基本技术要求的得 0 分。 2. 质量保证与安全措施（2 分）：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质量

			保证体系、质量把控程序、原材料采购标准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1) 方案详细可行、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2) 方案基本完善、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3) 不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投标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清单品目的，每有一项产品得 0.5 分；投标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清单品目的，每有一项产品得 0.5 分。此项共计 1 分（投标文件中需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2.2 (3)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完整业绩材料（包含合同、中标 / 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业绩材料要求：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验收报告需有用户确认验收合格的明确表述，材料不完整、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供货方案 (4分)	方案需包含详细的供货计划（如供货周期、物流选择、货物包装与防护措施）、供货进度管控方法、货物进场验收标准及应急供货预案（如原材料短缺、物流延误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1) 方案详细完整、措施科学可行、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2) 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合理、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 (3) 方案简单、措施存在明显缺陷但不影响核心供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质保期 (2分)	投标人明确质保期时长及质保范围(如是否包含零部件更换、上门维修等)，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质保期上，每延长 1 年质保期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培训方案 (3分)	方案需包含培训目标（如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与维护技能）、培训对象（如设备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培训时间安排（需合理避开项目关键使用时段）、培训内容（如设备操

			作流程、故障排查、日常维护）、培训方式（如现场实操、线上课程、理论授课等，不少于 2 种）、培训师资（需说明讲师资质，如 5 年以上相关行业经验）及培训资料（如操作手册、维护指南等中文资料）。 （1）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培训需求的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整、满足项目基础培训需求的得 2 分； （3）方案简单、培训内容或方式存在疏漏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4分)	方案需包含项目实施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实施步骤（如设备安装调试流程、与其他施工环节的衔接计划）、实施进度管控措施（如关键时间节点、进度延误应对方案）、现场管理措施（如施工安全管理、现场卫生与秩序维护）及应急预案（如设备损坏、人员安全事故等突发情况的处理流程）。 （1）方案详细完整、逻辑清晰、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2）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合理但细节需优化的得 2 分； （3）方案简单、存在明显实施风险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进度 计划方案 (2分)	方案需明确采购进度（如设备采购订单下达、厂家生产周期）、供货进度（如物流运输时间、货物到场时间）、安装调试进度（如设备安装周期、调试测试时长）、检查验收进度（如分阶段验收节点、整体验收时间）及各进度环节的保障措施（如进度跟踪机制、延误补救方案）。 （1）进度计划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2 分； （2）进度计划简单、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3）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方案 (4分)	1. 方案需包含： （1）质保期内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如 4 小时内响应）、到场时间（如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解决时间（如 48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维修服务内容（如免费零部件更换、上门维修）及应急措施（如设备故障时的备机提供时限）。 （2）质保期外服务：明确维修收费标准、备品备件供应时限与

			价格、定期巡检计划（如每年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 （3）服务体系：说明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地址、电话、联系人）、服务人员配备（如专职售后工程师数量及资质）。 2. 评分标准： （1）方案内容详实、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2）方案基本完整、服务承诺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3）方案简单、服务承诺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足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有）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售后方案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

注：请各投标人按照目录自行编辑页码，可自行增添详细目录。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1.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包名称）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 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5.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6. 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也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身份证扫描件也需要重复提供。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一致。
2. 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 报价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七、报价明细表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 标 人：
 （此处填名称并盖企业电子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备注
1																
2																
3																
4																
.....																

说明：
 1、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2、“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
 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序号。

- 3、“强制节能或节能产品”项填写“是”或“否”。
- 4、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 5、投标人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货物的品牌及具体规格型号。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企业电子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说明：

- 1、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 2、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 3、投标人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服务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的具体商务条款要求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量保证期			
5	...			
6				
7				
8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有）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六、售后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1.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